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软包装罐头、速冻板栗及蜜饯产品生产线  
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5
六、结论 .....	68
附表 .....	6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软包装罐头、速冻板栗及蜜饯产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281-89-02-427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乃生	联系方式	1351304666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57 分 27.004 秒，40 度 12 分 55.4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22 蜜饯制作 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7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7°57'27.004"，北纬 40°12'55.463"。根据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遵化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类区；区域地下水主要适用于分散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 I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利用的资源为水、天然气和电能。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用气由天然气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能源消耗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5)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 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

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源保护区及其准保护区等，无需执行相关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现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进行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間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域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p> <p>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林地、草原等。</p>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p> <p>3、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p>	<p>本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功能；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p>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本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河湖滨岸带造成影响。	符合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深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195号,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本项目锅炉采用燃气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资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	本项目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按要求进行削减;天然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及时编制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	符合

	<p>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炮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p> <p>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p> <p>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 VI 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p> <p>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p> <p>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p> <p>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p> <p>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p> <p>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桔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p> <p>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p> <p>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p>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p> <p>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p>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能耗满足《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p> <p>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p>	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后排入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p> <p>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p>	本项目设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后排入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按要求进行削减。	符合

		<p>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p> <p>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p> <p>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p> <p>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p>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水源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传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p> <p>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节水改造。</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195号，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p> <p>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p> <p>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p> <p>3、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p> <p>4、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p> <p>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风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p> <p>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p> <p>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p> <p>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p> <p>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p>	<p>按照要求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符合</p>

			<p>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p> <p>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p> <p>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透反应格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p> <p>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p>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p> <p>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早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水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p> <p>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p>	本项目用水为自备水井提供，待具备集中供水条件后使用集中供水。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石油焦（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炮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按要求进行削减。	符合

	<p>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中的化工企业。</p> <p>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p> <p>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p> <p>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p> <p>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p> <p>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机回转密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机-回转密、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p> <p>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p> <p>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p> <p>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p> <p>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p> <p>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p> <p>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p>		
--	--	--	--

		<p>总量。停止新批石音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p> <p>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灰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p> <p>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p> <p>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p> <p>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属于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p>	符合
<b>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1、中心城区 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完成关停取缔类、整治改造和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动态出清“散乱污”企业。2、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本项目有环保手续不属于“散乱污”，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符合
	3、水环境城镇	污染物排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生活污染重点 管控区 4、地下水污染 风险重点管控 区 5、禁燃区	放管控	体的作业。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旧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环境风险 防控	1、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如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在穿越公路、河流等穿越点设置的标志应清楚、明确；应特别关注河流穿越段管道的安全。2、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3、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管线项目，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应急减排，无地下水重点污染源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在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遵数工技改备案[2024]7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

## 三、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0m 处的黄土坡村，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特殊保护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厂址选择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背景</b></p> <p>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软包装罐头、速冻食品、蜜饯的需求不断升级，人们更倾向于选择健康、高品质的产品，软包装罐头、速冻食品、蜜饯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软包装罐头、速冻食品、蜜饯市场在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健康化、个性化和智能化趋势的深入发展，食品行业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因此，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软包装罐头、速冻板栗及蜜饯产品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各类罐头产品、蜜饯产品 3000 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我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基本情况</b></p> <p>（1）项目名称：软包装罐头、速冻板栗及蜜饯产品生产线改建项目。</p> <p>（2）建设单位：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p> <p>（3）建设性质：改扩建。</p> <p>（4）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p> <p>（5）建设内容：在原厂区生产设备基础上增加了自动封口包装机、全自动灌装封口机、高温杀菌釜、金属检测仪、X 光机、夹层锅、枕式包装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冷库设备、空压机组、制氮机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完工后可实现生产、产品检测自动化管理，新增各类罐头产品、蜜饯产品 3000 吨。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原厂区生产设备基础上增加了自动封口包装机、全自动灌装封口机、高温杀菌釜、金属探测仪、X光机、夹层锅、枕式包装机、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冷库设备、空压机组、制氮机组。项目完成后新增各类罐头产品、蜜饯产品 3000 吨。	在原有车间上建设
储运工程	1 号速冻低温库	共一层，用于食品速冻。建筑面积 29m*18m*6m	不变
	2 号低温库	共一层，用于存放冷冻原料和速冻食品成品。建筑面积 29m*27m*6m	不变
	原辅材料库	共一层，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建筑面积 7m*5m*3m	不变
	内包材库	共一层，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建筑面积 29m*5m*5m	不变
	常温成品库	共一层，用于储存常温成品。建筑面积 29m*14m*6m	不变
	留样室	共一层，用于原料成品留样。建筑面积 4m*3m*3m	不变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位于厂区西南侧，地下结构，用于处理厂区生产废水。	新建
	危废间	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6m <sup>2</sup>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	不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供电	由园区电网提供。	不变
	供暖	项目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楼采用空调供暖与制冷	不变
	供气	现有市政供气系统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蒸汽发生器设置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P4）排放； 污水处理站定期投加除臭剂，产生少量的废气进行无组织排放。 蒸制、煮制过程产生少量异味，自然通风、通风系统机械排风。 封口废气产生少量污染物，自然通风、通风系统机械排风。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新建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糖水外售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筛选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单位。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解包、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密闭暂存，交由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废油脂密闭保存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新建

(6) 本次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改扩建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4892.1	混凝土基础墙+ 单层彩钢板	现有
2	1 号速冻低温库	522	/	现有
3	2 号低温库	783	/	现有
4	原辅材料库	35	/	现有
5	内包材库	145	/	现有
6	常温成品库	406	/	现有
7	留样室	12	/	现有
8	污水处理站	40	混凝土	地埋式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消耗量	新增消耗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板栗	吨/年	230	2600	2830	200kg/袋
2	莲子	吨/年	0	10	10	200kg/袋
3	甘薯	吨/年	0	650	650	200kg/袋
4	山楂	吨/年	0	440	440	200kg/袋
5	荸荠	吨/年	0	20	20	200kg/袋
6	白砂糖	吨/年	10	100	100	50kg/袋
7	包装袋	万个/年	100	700	700	用于产品内包装
8	天然气	立方米/年	0	80 万	80 万	天然气管网
9	电	万千瓦时/年	1.2	400	401.2	当地电网
10	水	吨/年	700	16308.6	17008.6	自备水井
11	润滑油	吨/年	0	1	1	外购，不在厂区储存
12	除臭剂	吨/年	0	1	1	生物除臭剂，用于污水处理站

(8)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各类罐头产品、蜜饯产品 3000 吨。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现有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产量	建成后全厂产品产量	备注
1	板栗制品	吨/年	230	1000	1230	
2	软包装莲子罐头	吨/年	0	20	20	
3	软包装甘薯罐头	吨/年	0	500	500	

4	软包装山楂罐头	吨/年	0	20	20	
5	软包装荸荠罐头	吨/年	0	20	20	
6	速冻板栗制品	吨/年	0	1000	1000	
7	蜜饯	吨/年	0	440	440	
合计		吨/年	230	3000	3230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d，采用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400h，劳动定员 110 人。

(10)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11) 项目占地面积：9493m<sup>2</sup>。

(1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2-5。

表 2-5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夹层锅	600L/300L	台	7	煮制间
2	电子秤	0.2g	台	2	煮制间
3	台案	2m×1.2m	台	1	煮制间
4	解冻清洗池	2.5m×1.2m	台	2	煮制间
5	传送带	5m×0.5m	台	3	原料挑选间
6	金属探测器	MS-3147-4512-WP-4-2C	台	3	原料挑选间
6	台案	2m×1.2m	台	30	人工灌装间
7	电子秤	YP30001	台	20	人工灌装间
8	定量灌装机	0.5g	台	1	人工灌装间
9	高功率连续封口机	DBF-900	台	1	人工灌装间
10	自动封口包装机	NH-850	个	10	人工灌装间
11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RB8-GD/RZ-200	台	6	自动灌装间
12	重量检测机	0.1g	台	6	自动灌装间
13	传送带		辆	2	人工灌装间、自动灌装间
14	纯净水设备	10t/h	台	1	杀菌间
15	杀菌釜	CJD-02-150/ERQJ130-A/DN1500×4000	台	6	杀菌间
16	吹风干燥机		台	2	成品库
17	台案	2m×1.2m	套	14	外包装间
18	传送带		套	1	外包装间
19	封箱机	SB-2	套	1	外包装间

20	喷码机	KGK/DZ3000		3	喷码室
21	螺杆式空压机	PST-S110A		2	空压机、制氮机房
22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HAD-15HTF		1	空压机、制氮机房
23	空气罐	0.73m <sup>3</sup>		3	空压机、制氮机房
24	氮气罐	0.73m <sup>3</sup>		1	空压机、制氮机房
25	制冷机组	-40℃		1	制冷机房
26	燃气蒸汽发生器	0.9t/a		4	锅炉房

### (13) 公用工程

给排水：项目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水质、水量均满足要求，自备水井仅供本企业使用，无其他企业共用。

项目设置劳动定员 1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厕所为水厕。员工生活用水按照 3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m<sup>3</sup>/d（990m<sup>3</sup>/a）；生活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5%，则生活污水量为 2.805m<sup>3</sup>/d（84.15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产用排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清洗原料用水、煮制用水、设备清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冷却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及食堂用水。

#### ①清洗原料用水

清洗原料用水为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材料清洗用水量为 4t/d（1200t/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原材料清洗废水量为 3.4t/d（1020t/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②设备清洗水

生产设备需定期进行清洗，清洗用水为纯水，项目平均每 5 天清洗一次，每次用水 4m<sup>3</sup>，则本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0.8m<sup>3</sup>/d（24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8m<sup>3</sup>/d（204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③车间地面冲洗水

生产车间需要冲洗面积为 4892.1m<sup>2</sup>，采用高压水枪冲洗，用水为新水，清洗水量按每次 1L/m<sup>2</sup> 计，每天清洗 1 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4.892m<sup>3</sup>/d（1467.6m<sup>3</sup>/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5%，则冲洗废水量为 4.158m<sup>3</sup>/d

(1247.46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④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工序均由冷水机组提供冷水，用水为新水，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 (300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循环水量为 9.5m<sup>3</sup>/d (2850m<sup>3</sup>/a)，损失水量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定期补充新水，新水补充量为 0.5m<sup>3</sup>/d (150m<sup>3</sup>/a)。

#### ⑤蒸煮用水

本项目板栗、莲子、荸荠需进行蒸煮工艺，蒸煮用水为纯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蒸煮用水量为 2m<sup>3</sup>/d (600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1.7m<sup>3</sup>/d (510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⑥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设置 4 台 0.9t/h 蒸汽发生器，用水为纯水，项目蒸汽发生器为杀菌工序供蒸汽时间为 1500h/a，产生蒸汽量为 5400t/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用水量 5%，则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18.95m<sup>3</sup>/d (5684.2m<sup>3</sup>/a)，排污水量为 0.95m<sup>3</sup>/d (284.2m<sup>3</sup>/a)；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 ⑦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设置一套 10t/h 的纯水制备装置，采用单级反渗透工艺，纯水产水率约 60%，项目总纯水用量为 25.75m<sup>3</sup>/d (7725m<sup>3</sup>/a)，则纯水制备用新水量为 42.92m<sup>3</sup>/d (12876m<sup>3</sup>/a)，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17.17m<sup>3</sup>/d (5151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 ⑧食堂用水

按每人每天 1 餐 25L/人·次，每次用餐 110 人，新鲜水用水量 2.75m<sup>3</sup>/d (825m<sup>3</sup>/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水量 2.2m<sup>3</sup>/d (660m<sup>3</sup>/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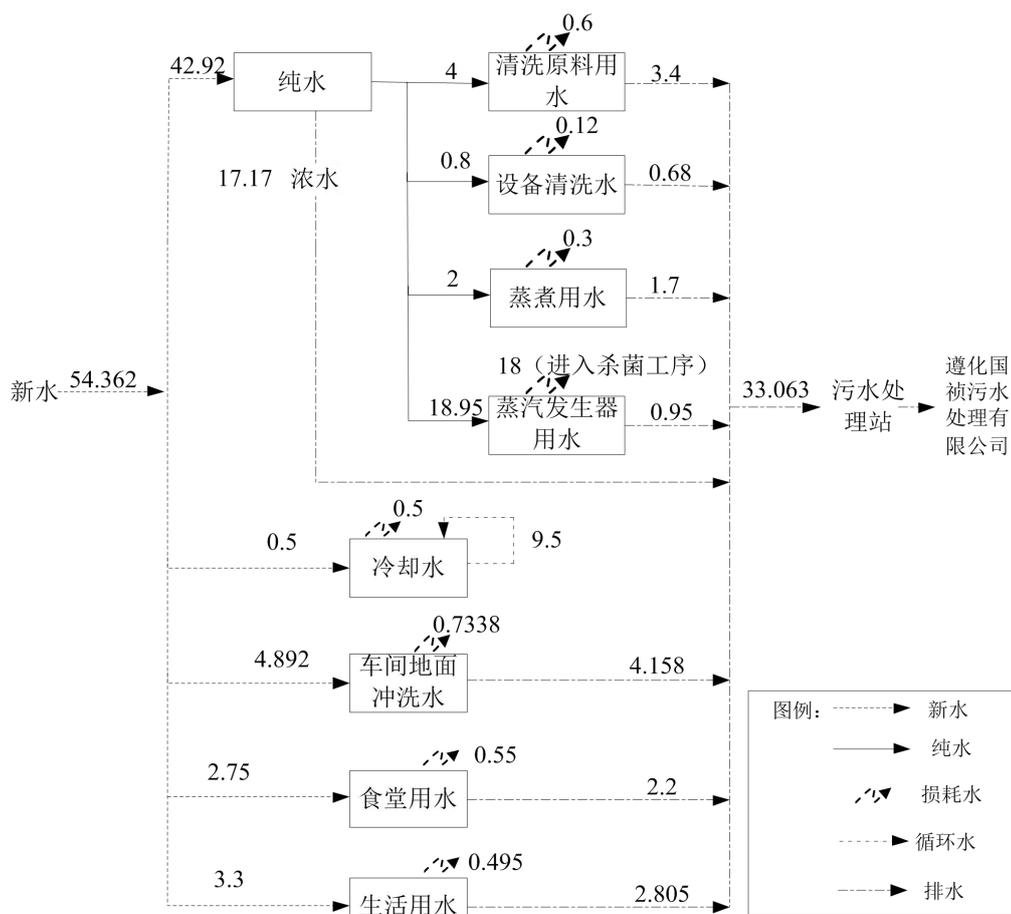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表 2-6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纯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放量
1	纯水制备用水	42.92	42.92	0	0	0	17.17
2	清洗原料用水	4	0	4	0	0.6	3.4
3	设备清洗水	0.8	0	0.8	0	0.12	0.68
4	蒸煮用水	2	0	2	0	0.3	1.7
5	蒸汽发生器用水	18.95	0	18.95	0	18	0.95
6	冷却水	10	0.5	0	9.5	0.5	0
7	车间地面冲洗水	4.892	4.892	0	0	0.734	4.158
8	食堂用水	2.75	2.75	0	0	0.55	2.2
9	生活用水	3.3	3.3	0	0	0.495	2.805
10	合计	89.612	54.362	25.75	9.5	21.299	33.063

供电：项目由当地电网供电，年耗电量约为 400 万 kWh。

供暖：生产车间不设供暖设施。

(13)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7°57'27.004"，北纬 40°12'55.46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

	<p>图 3。</p> <p>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厂界东侧为文化北路、南侧为其他厂房、西侧为耕地、北侧为乡村道路，本项目周围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边界北侧 10m 的黄土坡村，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施工期不再进行土建施工，仅对新设备进行安装调试。</p> <p>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主要是主体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调试，其它辅助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过程，主要为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p> <p><b>营运期工艺流程</b></p> <p>本项目涉及核与辐射相关设备的环境评价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承担，不属于本报告表的评价内容。</p> <p><b>一、速冻板栗制品工艺流程：</b></p> <p>（1）鲜板栗入厂：查验入厂的鲜板栗的品质、重量、杂质、来源等。将鲜板栗贮存于低温库，温度为零到零下 3 摄氏度左右。</p> <p>（2）清洗：人工将鲜板栗投放到清洗池进行清洗，清洗采用纯水。</p> <p><b>产污节点：清洗机产生的噪声、清洗板栗产生的废水。</b></p> <p>（3）划口：对板栗进行逐个划口，划口位置：栗子中位线偏下，左边缘大约 2 毫米起至右边缘大约 2 毫米结束。</p> <p>（4）去壳（或不去壳）：需要去壳时，板栗进行人工去壳。</p> <p><b>产污节点：去壳过程中产生的板栗壳。</b></p> <p>（5）蒸制：将板栗放入电蒸锅中，每锅可放入 400 公斤，压力设置 0.15-0.2MPa，温度设置 120-130℃，水位在刻度线 30 以下，蒸煮时间约 6-7 分钟。</p> <p><b>产污节点：蒸板栗产生的废水；在蒸板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b></p> <p>（6）检验：板栗蒸好后再次进行检验，将虫眼、坏栗、出壳及开口小的产</p>

品挑出。

**产污节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7) 速冻：将板栗进行速冻，速冻温度在 $-40^{\circ}\text{C}$ 。

(8) 包装入库：将速冻的板栗在低温包装间装入纸箱包装或尼龙袋。低温储藏，包装完毕的开口笑在 $-18^{\circ}\text{C}$ 以下的冷库保存。

**产污节点：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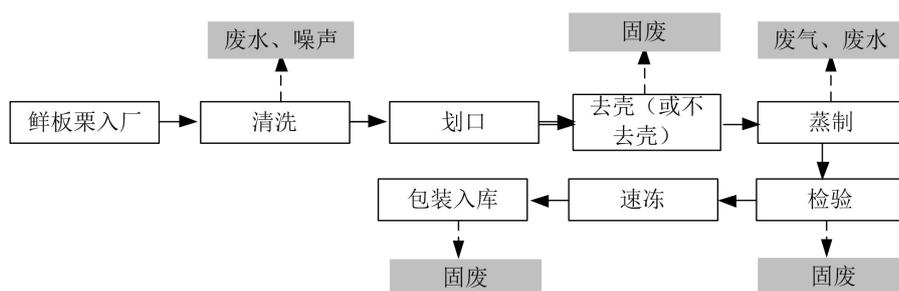


图 2-2 速冻板栗制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二、蜜饯产品工艺流程

(1) 选果清洗：首先对原料果进行挑选和清洗，去除病虫果、腐烂果和杂质，确保原料的质量。

**产污节点：清洗产生的废水、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2) 煮果糖渍：将清洗后的果实放入电夹层锅中，进行煮制和糖渍处理。煮果的温度控制在 $90^{\circ}\text{C}$ - $100^{\circ}\text{C}$ ，时间为 30-50 分钟。

**产污节点：煮果产生的废水；在煮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

(3) 控糖：煮果糖渍后，进行控糖处理，去除多余的糖分。

**产污节点：控糖产生的废水；**

(4) 挑选：对糖渍后的果脯进行挑选，确保产品的质量。

**产污节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5) 称量包装：将挑选好的果脯进行称量，并使用手工包装。包装人员需经过更衣、洗手、手部和靴子消毒，内包装材料也需经过消毒后使用。包装的净含量需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包装封口需严密，无破损。

**产污节点：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

(6) 检验：对包装好的产品进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产污节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7) 成品：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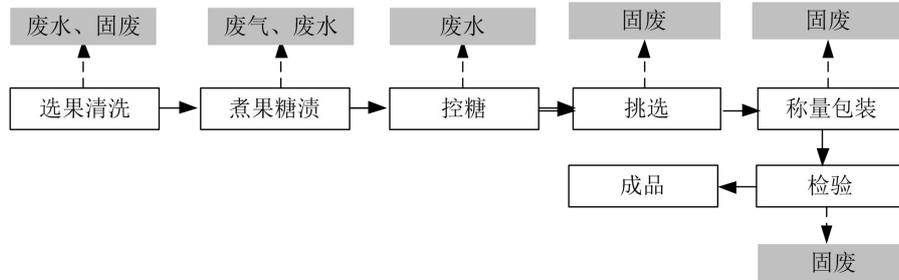


图 2-2 蜜饯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三、软包装荸荠罐头产品工艺流程

(1) 原料收购：从供应商处收购新鲜的荸荠原料。

(2) 验收：对采购的荸荠原料进行验收，确保其符合质量标准。

(3) 入库储存：验收合格的荸荠原料和包装材料分别入库储存。

(4) 出库：根据生产需求，将储存的荸荠原料出库。

(5) 挑选：对荸荠原料进行挑选，去除不合格的荸荠。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6) 清洗去皮：将挑选后的荸荠进行清洗，去除表面的泥土和杂质，清洗后的荸荠进行去皮处理。

**产污节点：清洗荸荠产生的废水、去皮过程中产生的荸荠皮。**

(7) 调味液配制：根据产品需求，配制调味液（如糖水等）。

(8) 煮制：将去皮后的荸荠进行煮制，分为清水煮制和糖水煮制两种方式。

**产污节点：在煮荸荠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废糖水。**

(9) 沥水：煮制后的荸荠进行沥水处理，去除多余的水分。

**产污节点：沥水过程产生的废水**

(10) 挑选：对沥水后的荸荠进行再次挑选，确保产品质量。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11) 冷冻贮存：如果荸荠不直接灌装，则进行冷冻贮存。

(12) 挑选、金属探测：对荸荠进行挑选，并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测，确保无金属杂质。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13) 包装袋喷码：激光喷码器在包装袋上进行喷码，标注产品信息。

(14) 称量/装袋：将荸荠称量后装入包装袋中。

(15) 二次称量：对装袋后的产品进行二次称量，确保重量符合标准。

(16) 封口及检测：对包装袋进行封口，并检测封口质量。

**产污节点：密封时产生的废气、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17) X 光机检测：使用 X 光机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确保无杂质。

**产污节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18) 摆袋/装车：将检测合格的产品摆袋或装车，准备进行杀菌处理。

(19) 杀菌：将包装后的产品送入高温杀菌釜对产品进行杀菌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20) 吹干逐袋挑选：杀菌后的产品进行吹干处理，并逐袋挑选，确保产品质量。

**产污节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22) 包装：对纸箱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损。

**产污节点：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

(23) 入库贮存：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等待发运。

(24) 发运：将贮存的产品发运至客户或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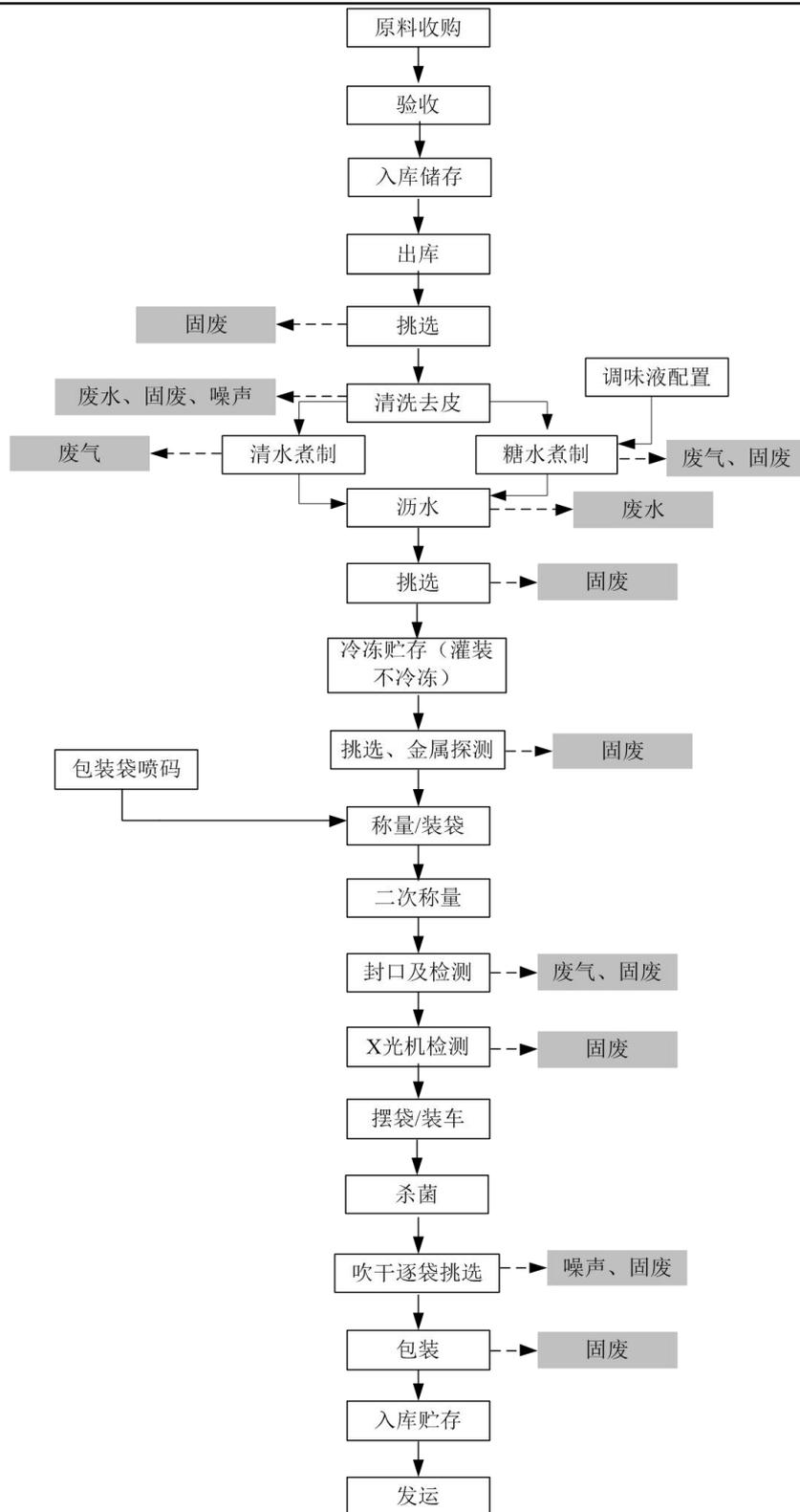


图 2-4 软包装荸荠罐头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四、糖渍山楂罐头产品工艺流程

(1) 原料采购验收：原料山楂蜜饯进入工厂后，进行验收，确保其质量和

安全性。

(2) 贮存：验收合格的山楂蜜饯原料进行干燥贮存，确保其在加工前保持干燥状态。

(3) 挑选：山楂蜜饯原料经过人工或机械挑选，去除不合格的山楂蜜饯。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4) 金属探测：山楂蜜饯原料通过金属探测设备，确保没有金属杂质混入。

**产污节点：检测出的不合格品。**

(5) 包装袋喷码：激光喷码机对包装袋进行喷码（如生产日期、批次号等）。

(6) 称量/装袋：山楂蜜饯经过称量后，装入包装袋中。

(7) 封口及检测：对包装袋进行封口，并检测封口质量。

**产污节点：密封时产生的废气、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8) X光机检测：密封后的包装通过X光机检测，确保产品内部没有异物。

**产污节点：检测出的不合格品。**

(9) 摆袋/装车：检测合格的包装袋进行摆袋或装车，准备进入杀菌环节。

(10) 杀菌：包装好的山楂蜜饯产品进行高温杀菌处理

(11) 吹干逐袋挑选：杀菌后的产品进行吹干处理，并逐袋挑选，确保产品质量。

(12) 包装：杀菌后的山楂蜜饯产品进行外包装（如装入纸箱），准备进入成品贮存环节。

**产污节点：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

(13) 成品贮存：包装好的成品进入仓库贮存，等待发运。

(14) 发运：成品从仓库发运至客户或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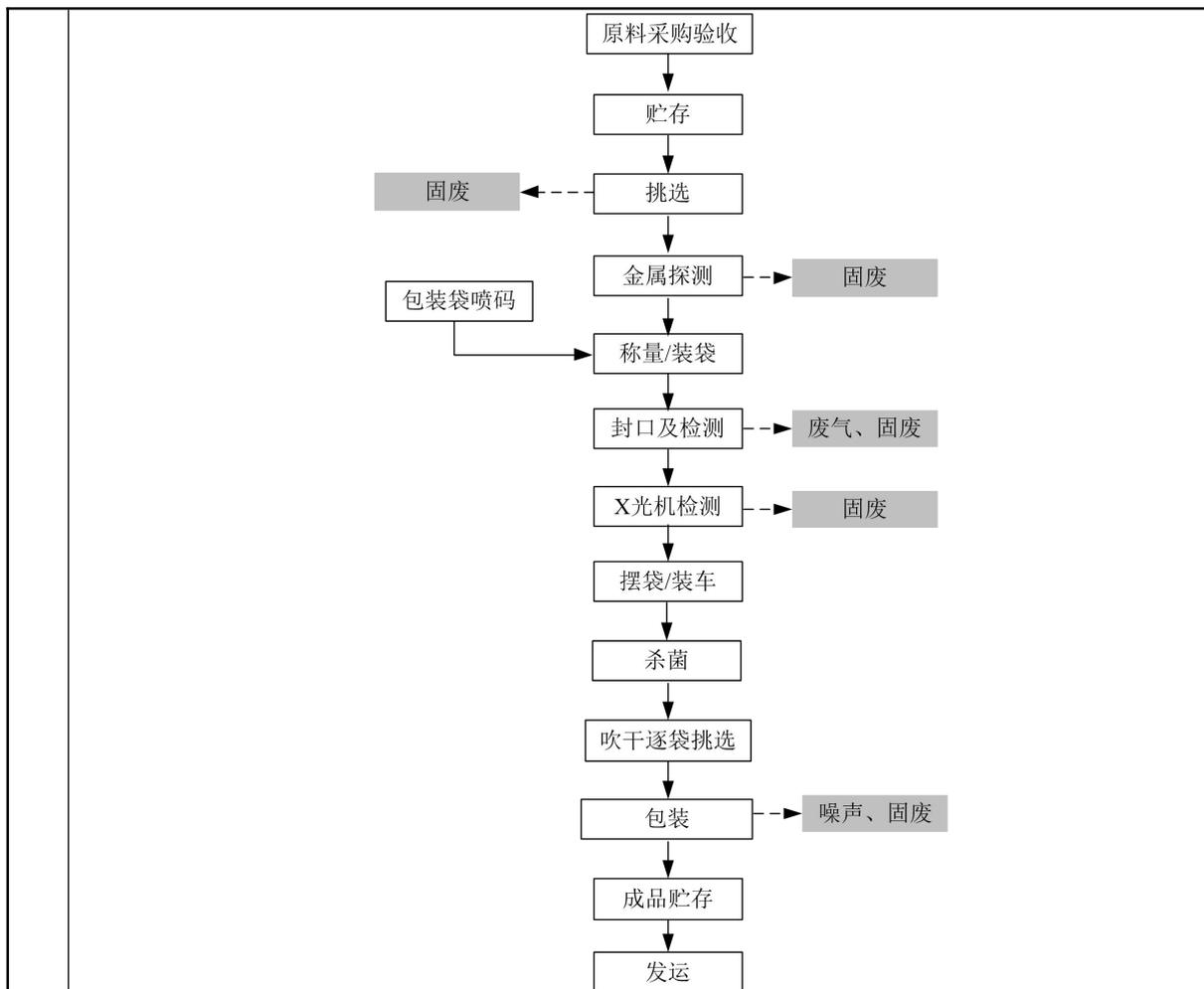


图2-4 糖渍山楂罐头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五、软包装莲子产品工艺流程

- (1) 原料收购：从供应商处收购新鲜的莲子原料。
- (2) 验收：对采购的包装材料和莲子原料进行验收，确保其符合质量标准。
- (3) 入库储存：验收合格的莲子原料入库储存。
- (4) 出库：根据生产需求，将储存的莲子原料出库。
- (5) 挑选：对莲子原料进行挑选，去除不合格的莲子。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 (6) 调味液配制：根据产品需求，配制调味液（如糖水等）。
- (7) 糖水煮制：将挑选后的莲子进行煮制。

**产污节点：在煮莲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天然气燃烧废气；废糖水。**

- (8) 挑选：对煮制后的莲子进行再次挑选，确保产品质量。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9) 金属探测：使用金属探测器检测，确保无金属杂质。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10) 包装袋喷码：激光喷码器在包装袋上进行喷码，标注产品信息。

(11) 称量/装袋：将莲子称量后装入包装袋中。

(12) 封口及检测：对包装袋进行封口，并检测封口质量。

**产污节点：密封时产生的废气、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13) X 光机检测：使用 X 光机对包装后的产品进行检测，确保无杂质。

**产污节点：检验出的不合格品。**

(14) 摆袋/装车：将检测合格的产品摆袋或装车，准备进行杀菌处理。

(15) 杀菌：将包装后的产品送入高温杀菌釜对产品进行杀菌处理，确保产品安全。

(16) 包装：对纸箱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产品不受损。

(17) 入库贮存：包装好的产品入库贮存，等待发运。

(18) 发运：将贮存的产品发运至客户或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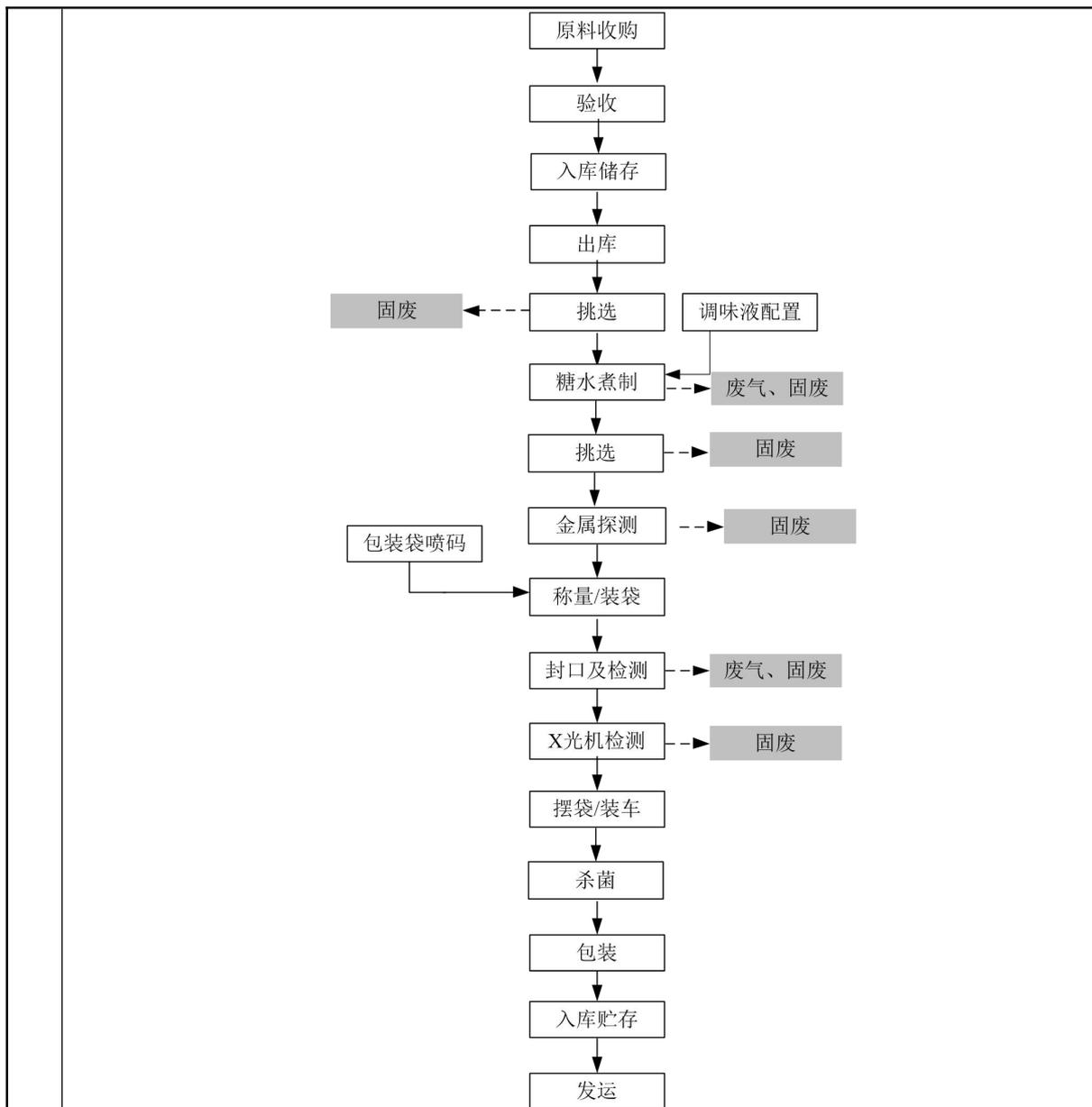


图 2-4 软包装莲子罐头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六、软包装甘栗产品工艺流程

(1) 原材料验收：冷冻的甘栗原料进入工厂后，进行验收，确保其质量和安全性。

(2) 干燥贮存：验收合格的板栗原料进行干燥贮存，确保其在加工前保持干燥状态。

(3) 速冻板栗贮存：板栗原料进行速冻处理并贮存，以备后续加工使用。

(4) 冻板栗出库/脱外袋：冷冻的板栗从冷库中取出，并去除外包装袋，准

备进入加工环节。

**产污节点：脱袋产生的废包装袋。**

(5) 挑选：板栗原料经过人工或机械挑选，去除不合格的板栗。

**产污节点：挑选出的不合格品。**

(6) 金属探测：板栗原料通过金属探测设备，确保没有金属杂质混入。

**产污节点：检测出的不合格品。**

(7) 包装袋喷码：激光喷码机对包装袋进行喷码（如生产日期、批次号等）。

(8) 称量/装袋：板栗经过称量后，装入包装袋中。

(9) 二次称量：装袋后的板栗进行二次称量，确保每袋的重量符合标准。

(10) 密封：包装袋进行密封处理，确保产品的密封性和卫生。

**产污节点：密封时产生的废气。**

(11) X光机检测：密封后的包装通过X光机检测，确保产品内部没有异物。

**产污节点：检测出的不合格品。**

(12) 摆袋/装车：检测合格的包装袋进行摆袋或装车，准备进入杀菌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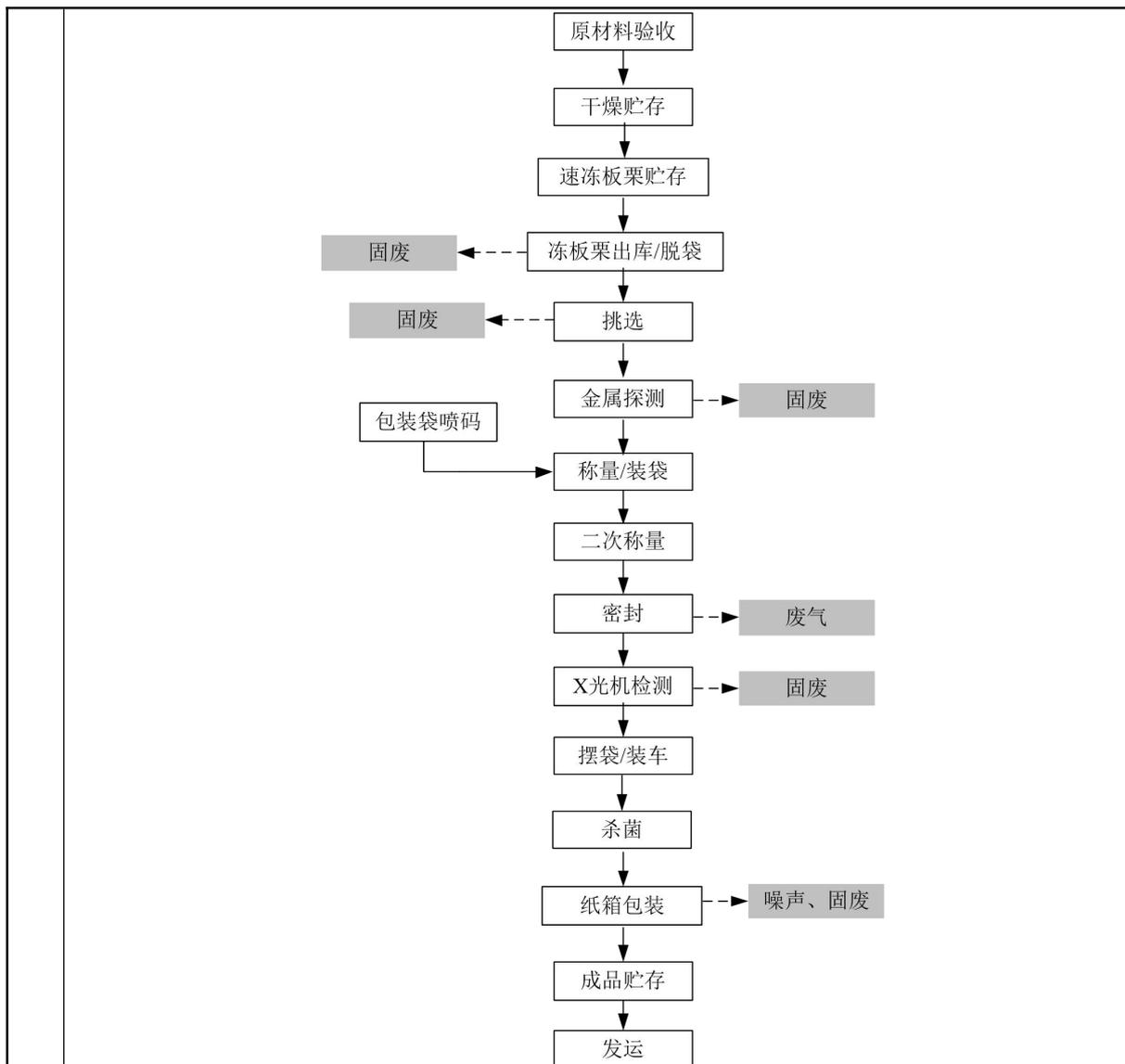
(13) 杀菌：包装好的板栗产品进行高温杀菌处理

(14) 包装：杀菌后的板栗产品进行外包装（如装入纸箱），准备进入成品贮存环节。

**排污节点：此环节可能会产生少量的纸箱废弃物。**

(15) 成品贮存：包装好的成品进入仓库贮存，等待发运。

(16) 发运：成品从仓库发运至客户或销售渠道。



七、软包装甘薯与软包装甘栗产品工艺流程相同。

其他产污节点：解包、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泥。

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蒸制、煮制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蒸制、煮制过程产生少量异味，不进行量化计算，自然通风、通风系统机械排风	连续、排放到大气中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蒸汽发生器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封口机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少量污染物，不进行量化计算，自然通风、通风系统机械排风。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设备废水	pH、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
		清洗原料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			
		蒸煮废水			
		蒸汽发生器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泵类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体废物	筛选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单位	间断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糖水煮制	废糖水			
	解包、包装	废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收集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收集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b></p> <p>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2日，前身为遵化市珍珠甘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坚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验收情况
扩建板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2 年 6 月 25 日	/

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13020074018436X7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

## 二、现有工程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

### (1) 废气

1) 产生、治理情况：

现有工程加工板栗采用电加工，无废气产生。

### (2) 废水

1) 产生、治理情况：

现有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部分循环利用部分废水用于厂地洒水、不外排。

### (3) 噪声

1) 产生、治理情况：

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水泵、风机、制冷机组、筛选机、皮带输送机、炒锅搅拌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80~90dB(A)。

2) 排放情况

根据 2024 年检测报告 (GLCS/BG-24H04035)，企业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7.9~59.6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东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噪声值为 66.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 70dB (A)。

### (4) 固废

板栗壳是加工活性炭的优质材料，收集后外售专业单位。

## 3、现有工程环境信访问题

企业运行至今不存在环境信访问题。

###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收集的建设单位环评报告、排污许可、验收报告和现场踏勘，建设单位现有工程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

（1）企业未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整改措施：

（1）企业应尽快编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

#####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采用《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74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1微克/立方米。唐山市各项污染物浓度见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NO <sub>2</sub>		33	40	82.5	达标
PM <sub>10</sub>		74	70	10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40	35	114.3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5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37.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81	160	113.1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臭氧（O<sub>3</sub>）指标超标，因此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引用《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遵化市的六项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3-2 遵化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34	40	85	达标
PM <sub>10</sub>		71	70	101.42	不达标
PM <sub>2.5</sub>		30	35	85.71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浓度	1.7mg/m <sup>3</sup>	4.0mg/m <sup>3</sup>	42.5	达标
O <sub>3</sub>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75	160	109.37	不达标

## 1.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H<sub>2</sub>S、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 H<sub>2</sub>S、氨无质量标准，不再进行现状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引用《唐山市金信华恒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悬架簧、挖掘机配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 193 号）中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为唐山市金信华恒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4 日，唐山市金信华恒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 4484m，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唐山市金信华恒工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24 小时平均浓度	68~127	300	0.23~0.42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0.39~0.53	2	0.195~0.265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监测点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老爪河，根据 2024 年 5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唐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全市国、省考核 9 条河流、2 个湖库的 14 个断面优良(I~III)比例为 85.71%，完成省达目标要求。

## 3、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北侧黄土坡村，（根据《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软包装罐头、速冻板栗及蜜饯产品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蓝润环检字（2025）第 009 号），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得到以下监测数据：

### （1）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厂区北侧黄土坡村设置 1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sub>Aeq</sub>)。

(3) 监测时间及频率：监测 1 天，昼间一次。

(4) 监测与评价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规定进行。采用等效声级与相应标准值比较的方法进行。

(5) 评价标准：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昼间 55dB (A)。

(6) 监测与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4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环境噪声 2025.01.08	厂区北侧居民区 (1#)	昼间	12:50-13:00	53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北侧黄土坡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内，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区域为工业用地且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因此，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已建成建筑内，危险废物暂存在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在专用的容器中，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项目在厂区西南侧位置自建一处污水处理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现有工程已在厂区西南侧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为了解地下水本底情况，故开展相关调查。本次评价委托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 地下水监测

### (1) 监测因子

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铬、银、色、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及八大离子（ $\text{Ca}^{2+}$ 、 $\text{Mg}^{2+}$ 、 $\text{Na}^{+}$ 、 $\text{K}^{+}$ 、 $\text{CO}_3^{2-}$ 、 $\text{HCO}_3^{-}$ 、 $\text{SO}_4^{2-}$ 、 $\text{Cl}^{-}$ ）

河北蓝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氰化物

### (2) 监测布点：

项目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 1 个，监测点位于院区现有潜水井。

###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5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对项目区域内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水位约 15m，地下水基本因子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pH	无量纲	7.2	6.5~8.5	/	达标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ND	15	<1	达标
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9	1000	0.489	达标
4	总硬度	mg/L	279	450	0.62	达标
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88	3.0	0.63	达标
6	挥发酚	mg/L	ND	1.00	<1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0.3	<1	达标
8	硫酸盐	mg/L	158	250	0.632	达标
9	亚硝酸盐氮	mg/L	ND	1.00	<1	达标
10	氟化物	mg/L	2.72	1.0	2.72	超标
11	氯化物	mg/L	43.2	250	0.1728	达标
12	硝酸盐氮	mg/L	7.82	20.0	0.391	达标
13	氨氮	mg/L	0.123	0.5	0.246	达标
14	六价铬	mg/L	ND	0.05	<1	达标

15	碳酸根	mg/L	ND	/	/	/
16	重碳酸根	mg/L	171	/	/	/
17	石油类	mg/L	ND	/	/	/
18	锰	mg/L	ND	0.1	<1	达标
19	铬	mg/L	ND	/	/	/
20	银	mg/L	ND	0.05	<1	达标
21	铅	mg/L	ND	0.01	<1	达标
22	铁	mg/L	ND	0.3	<1	达标
23	钙	mg/L	71.3	/	/	/
24	镁	mg/L	18.6	/	/	/
25	钾	mg/L	3.09	/	/	/
26	钠	mg/L	59.9	200	0.3	达标
27	镉	mg/L	ND	0.05	<1	达标
28	砷	mg/L	ND	0.01	<1	达标
29	汞	mg/L	ND	0.001	<1	达标
30	总α放射性	Bq/L	ND	0.5	<1	达标
31	总β放射性	Bq/L	ND	1.0	<1	达标
32	总大肠菌群	MPN/100 mL	ND	3.0	<1	达标
33	菌落总数	CFU/mL	86	100	0.86	达标
34	氰化物	mg/L	ND	0.05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氟化物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 5、土壤环境

本次评价在污水处理站北侧设置 1 个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点位。

基本因子 45 项：基本因子 45 项：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

特征因子：pH、氨氮、石油烃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项目	筛选值 mg/kg	管制值 mg/kg	单位	监测值
pH	6-9	6-9	无量纲	8.18
氨氮	960	/	mg/kg	2.99
铜	2000	8000	mg/kg	23
镍	150	600	mg/kg	48
铅	400	800	mg/kg	24
镉	20	47	mg/kg	0.17
砷	20	120	mg/kg	6.06
汞	8	33	mg/kg	0.064
六价铬	3.0	30	mg/kg	ND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826	5000	mg/kg	17
苯	1	10	mg/kg	46
甲苯	1200	1200	mg/kg	ND
乙苯	7.2	72	mg/kg	ND
间&对-二甲苯	163	500	mg/kg	ND
苯乙烯	1290	1290	mg/kg	ND
邻二甲苯	222	640	mg/kg	ND
1,2-二氯丙烷	1	5	mg/kg	ND
氯甲烷	12	21	mg/kg	ND
氯乙烯	0.12	1.2	mg/kg	ND
1,1-二氯乙烯	12	40	mg/kg	ND
二氯甲烷	94	300	m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10	31	mg/kg	ND
1,1-二氯乙烷	3	20	m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66	200	mg/kg	ND
1,1,1-三氯乙烷	701	840	mg/kg	ND
四氯化碳	0.9	9	mg/kg	ND
1,2-二氯乙烷	0.52	6	mg/kg	ND
三氯乙烯	0.7	7	mg/kg	ND
1,1,2-三氯乙烷	0.6	5	mg/kg	ND
四氯乙烯	11	34	mg/kg	ND
1,1,1,2-四氯乙烷	2.6	26	mg/kg	ND
1,1,2,2-四氯乙烷	1.6	14	mg/kg	ND
1,2,3-三氯丙烷	0.05	0.5	mg/kg	ND

氯苯	68	200	mg/kg	ND
1,4-二氯苯	5.6	56	mg/kg	ND
1,2-二氯苯	560	560	mg/kg	ND
氯仿	0.3	5	mg/kg	ND
2-氯酚	250	500	mg/kg	ND
萘	25	255	mg/kg	ND
苯并[a]蒽	5.5	55	mg/kg	ND
蒽	490	4900	mg/kg	ND
苯并(b)荧蒽	5.5	55	mg/kg	ND
苯并(k)荧蒽	55	550	mg/kg	ND
苯并(a)芘	0.55	5.5	mg/kg	0.2
茚并(1,2,3-cd)芘	5.5	55	mg/kg	ND
二苯并(a,h)蒽	0.55	5.5	mg/kg	0.3
硝基苯	340	190	mg/kg	ND
苯胺	92	211	mg/kg	ND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位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文化北路 195 号，①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空地、居住区，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厂界北侧 10m 的黄土坡村；②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500m）						
苏家洼村	117.958113	40.221677	人群	2类区	N	350
北黄土坡村	117.961350	40.212823	人群	2类区	N、W	10、180
小王庄村	117.961836	40.218222	人群	2类区	NE	308
马家洼村	117.967351	40.212116	人群	2类区	SE	419
声环境（50m）						
北黄土坡村	117.961350	40.212823	人群	2类区	N	10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1、施工期

①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控制标准

表 1 中的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②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 PM<sub>10</sub>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sup>3</sup>（指监测点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sup>3</sup> 时，以 150μg/m<sup>3</sup> 计）。

2、运营期

①废气

有组织：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号)。

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的浓度限值：2.0mg/m<sup>3</sup>；车间边界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的浓度限值：4.0mg/m<sup>3</sup>。企业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sup>3</sup>。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sup>3</sup>。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运营期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过程	有组织	林格曼黑度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号)
			颗粒物	5mg/m <sup>3</sup>	
			SO <sub>2</sub>	10mg/m <sup>3</sup>	
			NO <sub>x</sub>	30mg/m <sup>3</sup>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氨	1.5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 ②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5-9.5	6.5-9.5	6.5-9
2	COD	mg/L	500	500	400	400
3	BOD	mg/L	300	350	200	200
4	SS	mg/L	400	400	350	350
5	氨氮	mg/L	-	45	40	40
6	总氮	mg/L	-	70	-	70
7	总磷	mg/L	-	8	3	3

### ③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西、南、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

④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据国家

标

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 4 台蒸汽发生器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4 台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量共计 8630340m<sup>3</sup>/a，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 号)，即颗粒物：5mg/m<sup>3</sup>、SO<sub>2</sub>：10mg/m<sup>3</sup>、NO<sub>x</sub>：30mg/m<sup>3</sup>。

$$\text{颗粒物}=8630340\text{m}^3/\text{a}\times 5\text{mg}/\text{m}^3\times 10^{-9}=0.043\text{t}/\text{a}$$

$$\text{SO}_2=8630340\text{m}^3/\text{a}\times 10\text{mg}/\text{m}^3\times 10^{-9}=0.086\text{t}/\text{a}$$

$$\text{NO}_x=8630340\text{m}^3/\text{a}\times 30\text{mg}/\text{m}^3\times 10^{-9}=0.259\text{t}/\text{a}$$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中 B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即 COD：30mg/L、氨氮：1.5mg/L。

$$\text{COD}: 9918.9\text{m}^3/\text{a}\times 30\text{mg}/\text{L}\times 10^{-6}=0.298\text{t}/\text{a};$$

$$\text{氨氮}: 9918.9\text{m}^3/\text{a}\times 1.5\text{mg}/\text{L}\times 10^{-6}=0.015\text{t}/\text{a}。$$

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98t/a、NH<sub>3</sub>-N：0.015t/a、SO<sub>2</sub>：0.086t/a、NO<sub>x</sub>：0.259t/a，颗粒物：0.043t/a。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颗粒物：0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0.298t/a、NH<sub>3</sub>-N：0.015t/a、SO<sub>2</sub>：0.086t/a、NO<sub>x</sub>：0.259t/a，颗粒物：0.043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在既有建筑内进行安装生产，无新增土建。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粉尘、少量固体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持续时间很短，污染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污染源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蒸制、煮制产生的异味，封口时产生的封口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p> <p>项目设置 4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年燃气量约为 80 万立方米，由市政天然气管道通入厂内。燃烧废气中含有一定量的烟尘、SO<sub>2</sub> 和氮氧化物。</p> <p>燃烧过程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系数，工业废气量为 107753m<sup>3</sup>/万 m<sup>3</sup>-原料、二氧化硫 0.02Sk<sub>g</sub>/万 m<sup>3</sup>-原料、氮氧化物 3.03kg/万 m<sup>3</sup>-原料。本项目单台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sup>3</sup>/a，经核算，燃烧过程废气量为 2155060m<sup>3</sup>/a、SO<sub>2</sub> 产生量为 0.008t/a（保守起见按标准限值总硫（以硫计）≤20mg/m<sup>3</sup>，本项目 S 取 20）、NO<sub>x</sub> 产生量为 0.061t/a。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烟尘产排污系数为 0.45kg/万 m<sup>3</sup> 天然气，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燃气锅炉产污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燃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系数</th> <th style="width: 10%;">末端治理技术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排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蒸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室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7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天然	室燃	所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	107753	直排	/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天然	室燃	所有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	107753	直排	/											

热水/ 其它	气	炉	规模	原料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0.02S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45	直排	0.45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3.03

4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法，产生的烟气由4根15m高排放口排放。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 天然气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锅炉燃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原料用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天然气	废气量	m <sup>3</sup> /万 m <sup>3</sup> -原料	107753	20 万 m <sup>3</sup> /a	2155060m <sup>3</sup> /a	2155060m <sup>3</sup> /a	/
	颗粒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0.45		0.009t/a	0.009t/a	4.17
	二氧化硫	kg/万 m <sup>3</sup> -原料	0.4		0.008t/a	0.008t/a	3.71
	氮氧化物	kg/万 m <sup>3</sup> -原料	3.03		0.061t/a	0.061t/a	28.04
	烟气黑度	/	/		/		<1 级

根据以上分析，4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4.17mg/m<sup>3</sup>、3.71mg/m<sup>3</sup>、28.04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和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 号)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5mg/m<sup>3</sup>、SO<sub>2</sub>10mg/m<sup>3</sup>、NO<sub>x</sub>30mg/m<sup>3</sup>，烟气黑度<1 级。

### (2) 蒸制、煮制产生的异味

蒸制、煮制原料时会产生少量的异味，蒸制、煮制过程中会有极微量挥发性有机物挥发。蒸制、煮制过程加强通风，可确保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可忽略不计（以下不再对此进行分析）。

### (3) 封口机封口废气

本项目软包装罐头（板栗、莲子、甘薯、山楂、荸荠）在包装封口时，在此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封口时生产车间加强换气，可确保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封口过程产生的微量挥发性有机物则不再定量计算。

#### (4)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污水处理站有少量恶臭产生，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 可产生 0.0031g 氨气和 0.00012g 硫化氢，根据废水影响分析章节中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情况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前后 BOD 浓度分别为 371.9mg/L、65.6mg/L，污水处理量为 9258.96m<sup>3</sup>/a，则 BOD 处理量为 2354.554kg/a，经计算，污水处理站 NH<sub>3</sub>、H<sub>2</sub>S 产生量分别为 7.299kg/a、0.283kg/a。

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进行植物除臭剂喷洒，去除污水处理站产生臭气，去除效率为 40%，除臭剂外购桶装，均匀喷洒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即可。

综上，项目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量分别为 4.379kg/a，0.170kg/a。NH<sub>3</sub>、H<sub>2</sub>S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参考同类行业，污水站周边臭气浓度<1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主要成分为动植物油烟雾等。本项目平均用餐人数为 110 人/次，每天在中午用餐 1 次，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有关规定，本食堂属小型规模，设 2 个灶头，建设单位须在灶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后，用引风机将油烟废气引入净化效率大于 60%的油烟净化器中进行烟气净化。

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日常家庭中，一般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为 10 克，则项目食堂每日消耗的食用油量为 1.1kg/d。

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1%，则以每餐炊事时间 4h 计算，油烟产生量约为 0.011kg/h。项目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共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总处理能力为 4000m<sup>3</sup>/h，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约为 85%，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浓度为 0.413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sup>3</sup>的要求。

本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因此，食堂废气经过净化后满足《唐山市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方案》：油烟 $\leq 1\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P1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17.956914	40.215516	8	0.22	80	一般排放口
P2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17.956883	40.215525	8	0.22	80	一般排放口
P3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17.956850	40.215472	8	0.22	80	一般排放口
P4	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117.956907	40.215468	8	0.22	8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9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	/	是	0.015	4.17	0.009	P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号)
	SO <sub>2</sub>	0.008						0.013	3.71	0.008		
	NO <sub>x</sub>	0.061						0.1	28.04	0.061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9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	/	是	0.015	4.17	0.009	P2	
	SO <sub>2</sub>	0.008						0.013	3.71	0.008		
	NO <sub>x</sub>	0.061						0.1	28.04	0.061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0.009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	/	是	0.015	4.17	0.009	P3	
	SO <sub>2</sub>	0.008						0.013	3.71	0.008		
	NO <sub>x</sub>	0.061						0.1	28.04	0.061		
蒸汽发生	颗粒物	0.009	有组织	低氮燃烧器	/	/	是	0.015	4.17	0.009	P4	
	SO <sub>2</sub>	0.008						0.013	3.71	0.008		

器	NOx	0.061				/		0.1	28.04	0.061		
污水处理站	氨	7.299 kg/a	无组织	封闭车间,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定期投加除臭剂	/	/	是	/	/	4.379k g/a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
	硫化氢	0.283 kg/a			/	/		/	/	0.170k g/a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和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号)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1 次/年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1 次/年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口 4	颗粒物	1 次/年		
		SO <sub>2</sub>	1 次/年		
		NO <sub>x</sub>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车间界	NMHC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3	

## 2、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方式有低氮燃烧、SCR、低氮燃烧+SCR、其他，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满足规范要求。

### 3、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①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05m<sup>3</sup>/d (841.5m<sup>3</sup>/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sub>5</sub>: 250mg/L、SS: 180mg/L、氨氮: 25mg/L、总磷: 2mg/L、总氮: 10mg/L。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原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蒸煮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共为 28.0582m<sup>3</sup>/d (8417.46m<sup>3</sup>/a)，经车间内密闭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污水情况，项目各项生产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2.805	300	250	180	25	2	10
清洗原料废水	3.4	500	300	500	6	3	8
设备清洗废水	0.68	1000	600	300	10	2	15
车间地面冲洗 废水	4.158	500	300	500	6	3	8
蒸煮废水	1.7	250	200	20	5	0.5	8
蒸汽发生器排 污水	0.95	0	0	150	0	0	0
纯水制备废水	17.17	400	180	180	30	0	3
食堂废水	2.2	400	150	100	35	3	11
合计	33.063	407.5	345.4	291.1	11.7	1.8	10.0

### ②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采用连续式运行方式，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沉淀池+气浮机+过滤器+厌氧池+好氧池”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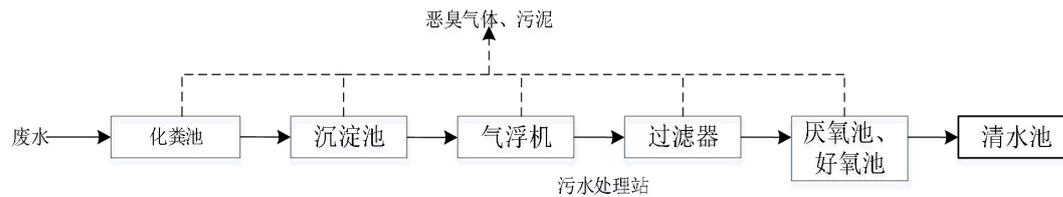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本项目污水情况，项目污水处理系统进、出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情况

项目	废水量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处理前	9918.9m <sup>3</sup> /a	407.5	345.4	291.1	11.7	1.8	10.0
产生量 (t/a)	/	4.042	3.426	2.887	0.116	0.018	0.099
处理效率	/	58.82%	82.36%	55.57%	55.77%	38.46%	39.18%
处理后	9918.9m <sup>3</sup> /a	168.0	65.6	136.3	4.6	0.8	5.9
排放量 (t/a)	/	1.666	0.651	1.352	0.046	0.008	0.059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168mg/L、65.6mg/L、136.3mg/L、4.6mg/L、0.8mg/L、5.9mg/L。

由上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 2.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每天最大废水产生量为 33.063m<sup>3</su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50t/d，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

遵化市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遵化市西留村乡五里屯村西南，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 m<sup>3</sup>/d，收水范围含遵化市主城区，城西工业园及龙山工业园，实际处理量达到了 5.6 万 m<sup>3</sup>/d。废水处理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斜管沉淀+D 型滤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中 B 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于国电电力遵化热电联产项目、城西工业园、龙山工业园

部分生产用水及区域道路广场、绿地、景观、城市杂用水等，剩余沙河支流-清水河，于下游汇入沙河。

本项目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同时项目废水在其收水范围内，管网已敷设至项目周边。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国祯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 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对本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同时满足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COD	1次/半年	
		BOD <sub>5</sub>	1次/半年	
		SS	1次/半年	
		氨氮	1次/半年	
		总氮	1次/半年	
		总磷	1次/半年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90dB(A)。将产噪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合理布局，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情况	声源控制措施
				{X、Y、Z}		
生产车间	高功率连续封口机	85	1	{143.8、247.36、1}	全运行	置于封闭彩钢生产车间内，安装减振垫，综合降噪 15dB（A）
	吹风干燥机	85	2	{155.58、247.52、1} {156.6、244.12、1}	全运行	
	封箱机	85	1	{187.17、245.48、1}	全运行	
	螺杆式空压机	90	2	{146.41、241.41、1} {147.93、247.08、1}	全运行	

###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 3、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1) 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 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 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 (L<sub>Ai</sub>)。

### 4、预测结果

表 4-10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25.7	66.8	66.8	70
南厂界	41.26	/	41.26	60
西厂界	43.22	57.9	58.05	60
北厂界	45.41	59.6	59.76	60
黄土坡村	34.76	53	53.06	55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 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A）；东、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厂区北侧黄土坡村声环境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 55dB（A），夜间不生产；项目建设对当地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一次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1）不合格品：筛选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40t/a，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单位。

（2）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05t/a，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废包装物：解包、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8t/a，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污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为 0.02t/a，固体废物代码为 140-001-S07，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收集处置。

（5）废糖水：糖水煮制产生的废糖水约为 6t/a，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专业回收单位。

企业现有工程已建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存放区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

##### 2、危险废物

###### （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原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个/a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2)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设置危废间 1 座，占地面积 6m<sup>2</sup>，项目产生少量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危废间存储面积可以满足危险废物存储需求。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设有防渗透、防溢流围堰，配有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建有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等，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裙角均需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sup>-10</sup>cm/s。

危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危废间	6m <sup>2</sup>	专用容器收集	0.1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危废间暂存	8 个	一年

(3) 危险废物包装、收集、暂存、运输等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为保证暂存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应采取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时收集，分类在危废间内暂存，收集和厂内转运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防止危险废物沾染至身体或遗洒。

②危险废物储存于性质相容的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和警示标志，分区存放；危险废物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应急危废暂存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危废间有专门人员看管；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带防护用具。

③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④危废间内的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清运过程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危险废物稳固牢靠，不滑落，不泄漏，不抛洒，并做好相关记录。

#### （4）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场所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至危废间的道路均进行了硬化，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且危险废物单次产生量很小，在厂内转运过程中即便发生液态危险废物泄漏也会控制在厂区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在委外处理过程中，每次移交时应加强管理，避免厂内运输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搬运由有资质单位人员或特殊人员进行，搬运过程中，加强人员管理，检查危废盛放容器是否完备，确保不撒漏，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③委托处置过程中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将危废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及剩余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

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3kg 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9t/a，袋装化，集中收集，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处理点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收集、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40	集中收集，在车间内暂存	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0	0
废反渗透膜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固态	/	0.005	定期更换，在车间内暂存	委托处置	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0.005	0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5-S17	固态	/	8	集中收集，在车间内暂存	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0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40-001-S07	固态	/	0.05	集中收集	回收利用	环卫机构统一收集处置	0	0.05
废糖水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3	固态	/	6	集中收集，在车间内暂存	回收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8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05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处置	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0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4 个/a	废油桶原盖密封，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处置		0	4 个/a
生活垃圾		/	/	/	9.9	袋装化，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	委托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9.9

### 五、土壤、地下水

#### (1) 污染源类型及污染途径

在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为：危险废物、原料储存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染物类型为非持久性污染物。污染源在发生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情况下会造成影响。为降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企业已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漏措施。

####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

各环节、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一般防渗区（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和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道路），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进行防腐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道路等已做好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且现状检测数据均满足相关要求，故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风险单元为天然气管道、危废间，天然气储存过程发生泄露会发生包装及燃烧，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遇明火或高温会发生燃烧。润滑油随用随买，只是设备中存在少量润滑油。

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储存量 0.02t（临界量 10t），废润滑油最大存储量为 0.1t（临界量 100t），废油桶最大存储量为 0.01t（临界量 100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3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及储存量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环境影响途径
存储	危废间	废润滑油 0.1t、废油桶 0.01t	泄漏、火灾	物料装卸误操作、原料桶破裂等	泄漏的物料挥发或燃烧产物无组织扩散； 泄漏引起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燃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0.02t	泄露、火灾	管道破损等	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消防废水引起地面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

经计算，本项目  $Q < 1$ ，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原料特性，天然气、废润滑油在油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主要对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

②对于易损、易发生泄漏的部件（阀门、法兰、垫片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

③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油类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止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 (3) 应急处置要求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的特点，所以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废矿物油泄漏应急处置：一旦发生废润滑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风险物质流出车间，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性质相容的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为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火灾、爆炸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P1）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19〕10号)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P2）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P3）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P4）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林格曼黑度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 <sup>3</sup> 的要求；满足《唐山市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方案》：油烟≤1mg/m <sup>3</sup> 、颗粒物≤5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封闭车间，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定期投加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要求	
		颗粒物	车间密闭，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车间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遵化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 筛选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单位。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反渗透膜、解包、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收集处置。糖水煮制产生的废糖水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定期外售。</p> <p>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 收集后均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 袋装化, 垃圾桶分类收集暂存,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间地面采用黏土铺底, 混凝土上层铺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 (或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 进行防腐防渗, 渗透系数 <math>\leq 10^{-10}</math>cm/s;</p> <p>(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math>\leq 1 \times 10^{-7}</math>cm/s。 污水处理站: 各池体采用抗渗混凝土一体浇筑, 渗透系数 <math>\leq 10^{-7}</math>cm/s。</p> <p>(2)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道路等已做好防渗, 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了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p> <p>2、对于易损、易发生泄漏的部件（阀门、法兰、垫片等）要定期检查、维护、维修和更换，做到防微杜渐、防患未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p> <p>（4）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math>\geq 5\text{m}</math>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废水排放口：本项目设置1个排放口。</p> <p>（3）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p>3、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罐头食品制造 14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p>

## 六、结论

唐山珍珠甘栗食品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的软包装罐头、速冻板栗及蜜饯产品生产线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36	/	0.036	+0.036
		SO <sub>2</sub> （t/a）	/	/	/	0.032	/	0.032	+0.032
		NO <sub>x</sub> （t/a）				0.244		0.244	+0.244
		氨（kg/a）				4.379		4.379	+4.379
		硫化氢（kg/a）				0.170		0.170	+0.170
废水		氨氮（t/a）	/	/	/	0.046	/	0.046	+0.046
		COD（t/a）	/	/	/	1.666	/	1.666	+1.6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t/a）	/	/	/	40	/	40	+40
		废反渗透膜（t/a）	/	/	/	0.005	/	0.005	+0.005
		废包装物（t/a）	/	/	/	8	/	8	+8
		污泥（t/a）	/	/	/	0.05	/	0.05	+0.05
		废糖水（t/a）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个/a）	/	/	/	4	/	4	+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